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賴永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朱昭勳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代　理　人　曹耡峓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泰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賴永馨不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

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4條亦規定甚明。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109年6月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同年8月27日調解不成立，嗣於同年9月14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裁定債務人自109年12月1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0號進行更生程序。後因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亦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逕為認可，遂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，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債務人自111年3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執行清算程序，將債務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後，於112年3月1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並已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到場表示意見，債務人及債權人所陳述或具狀表示意見略以：

㈠債務人：同意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規定，按各債權人比例清償後，再聲請免責。

㈡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請本院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㈢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

意債務人免責。

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合法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1.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其文義可知，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經法院裁定轉換為清算程序，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，清算程序之始點，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，並以更生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，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，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。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，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。基此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係有薪資固定收入，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，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。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，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，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，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，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可參）。準此，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，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，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，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

償之立法目的，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，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，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。

2.揆諸上開說明，債務人為自營商，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仍持續經營阿蘭姐伴手禮店，依其於110年10月18日陳報之更生方案，每月收入為2萬2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7,565元後，尚餘1萬4,435元(清算卷第105頁)，堪認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扣除前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仍有餘額，則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應為34萬6,440元（計算式：14,435元x24月＝346,440元）。而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清算執行程序中，各債權人受清算財團分配之總額為7萬2,452元（清算執行卷所附分配表），低於前開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，債務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1.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之立法意旨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，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

2.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就本件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，債權人雖大多表示不同意免責，惟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本院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若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（參見附表），得再聲

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附錄：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債權人	A債權額	B債權比例（債權人之債權額÷債權總額）	C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	D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數額（即34萬6,440元×B欄債權比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E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（D-C）	G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（F-C）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0,782元	1.5%	1,087元	5,197元	4,110元	23,069元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9,633元	0.9%	626元	3,118元	2,492元	13,301元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6,633元	2.9%	2,129元	10,047元	7,918元	45,198元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989,647元	24.7%	17,898元	85,571元	67,673元	380,031元
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51,081元	9.33%	6,756元	32,323元	25,567元	143,460元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61,158元	6.97%	5,048元	24,147元	19,099元	107,184元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27,101元	6.54%	4,742元	22,657元	17,915元	100,678元

（續上頁）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48,499元	5.57%	4,035元	19,297元	15,262元	85,665元
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227,596元	2.83%	2,047元	9,804元	7,757元	43,472元
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10,696元	1.37%	996元	4,746元	3,750元	21,143元
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448,092元	5.56%	4,031元	19,262元	15,231元	85,587元
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873,542元	10.85%	7,858元	37,589元	29,731元	166,850元
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81,818元	3.5%	2,535元	12,125元	9,590元	53,829元
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0,400元	1.12%	813元	3,880元	3,067元	17,267元
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48,463元	11.78%	8,532元	40,811元	32,279元	181,161元
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320,465元	3.98%	2,883元	13,788元	10,905元	61,210元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48,588元	0.6%	436元	2,078元	1,642元	9,282元
總計	8,054,194元	100%	72,452元	346,440元	273,988元	1,538,387元
註：債權額、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欄所示數額，係以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事件於111年11月16日製成、111年11月17日公告之分配表為依據。						